

公務員兼職申請書（初稿）

兼職態樣

- ☐ _____（機關、事業或團體名稱）_____（職稱）
- ☐ 教學：_____（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組織名稱）_____（課程名稱）
- ☐ 研究工作：_____（機關、事業、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）_____（職稱）
- ☐ 其他：_____（業務種類及名稱）

相關法令依據

期間
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工作內容

工作時間

- ☐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
- ☐ 法定辦公時間：_____（單週時數）

有無領受報酬

- ☐ 有
- ☐ 無：_____（已扣除必要費用：_____）

其他兼職兼業情形

申請人	單位		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		批示	
	職稱					
	姓名		人事主管 簽注意見			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，由上級主管機關人事主管簽注意見（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），並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。
- 四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或兼業為限。
- 五、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